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六九八次会议

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布拉塔先生	(埃及)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中国	申博先生
	法国	施特赫林先生
	日本	赤堀先生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陶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西班牙	德拉卡列·加西亚先生
	乌克兰	维特恩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尔文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乌拉圭	贝穆德斯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484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再次出席安理会会议，介绍本办公室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一次报告。主席先生，我尤其感到荣幸的是，我是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在安理会发言的，而且我刚从开罗正式访问回来。这次访问极富成效，我在那里与政府有关部委就共同关切的问题，包括利比亚局势、其溢出效应和“达伊沙”威胁，以及整个中东北非地区局势进行了探讨。

我也必须借此机会再次对我和我的代表团在开罗受到的热情款待表示衷心感谢。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本办公室愿意继续与埃及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就我们在开罗进行了有益探讨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我深信本办公室与埃及的接触将取得积极成果。

在过去六个月中，利比亚成立团结政府这项缓慢而困难的进程中出现了一些重大事态发展。2015年12月17日，代表利比亚社会各阶层的政治对话参与者签署了一项联合国居中促成的组建民族团结政府协议。潘基文秘书长表示希望，该协议的签署能够使利比亚重新走上基于包容、人权和法治原则建设民主国家的道路。

本办公室同样希望，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利比亚长期动荡和冲突开始结束。伸张正义、追究责任以及法律的震慑作用仍是实现利比亚持久和平的关键要素。本办公室愿与民族团结政府密切合作，努力为所有利比亚人建设一个安全、和平、繁荣的利比亚。

为此，我鼓励民族团结政府优先制订处理暴行罪的有效计划与战略，对负责这些极其重要工作的有关国家机构进行投入。这将以具体的方式表明，司法与问责巩固了为确保利比亚和平与稳定所做的努力，是政府至关重要的优先事项，并且受害者将有机会通过利比亚的法院寻求补救。

同样，在此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对利比亚局势的调查取得进展，不过由于缺少充足的资源和该国当前安全局势动荡不安，进展速度比我们希望的要慢。尽管存在这些挑战，我们的调查正继续产生积极成果，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的合作，根据2013年我的办公室和利比亚政府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我的办公室从检察长办公室那里得到大量文件。

尽管资源有限，当前也无法开展现场调查，但是我在利比亚人数不多的团队却得以通过我们的调查来追查线索和寻找收集证据的其它渠道。检察官办公室正继续仔细分析和评估已掌握的证据，以决定是否达到颁发更多逮捕令所需的法律标准。简而言之，尽管我们面临大量挑战，检察官办公室仍继续坚定地致力于执行在利比亚的任务授权，并将继续专注和勤勉地完成这一任务。

正如我的最新报告所强调指出，利比亚局势需要各相关行为体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级别的合作与协调。安理会的支持依然同样至关重要。因此，在利比亚的成功将取决于各相关行为体的集体决心和意愿，以有效推动把犯罪者绳之以法的进程，并由此协助震慑未来犯罪的发生。

达伊沙和宣布效忠基地组织的其它团体的威胁依然真实存在，其后果成本高昂，无法忽视。这些

后果包括不稳定和利比亚恶劣的人道主义局势，这反过来导致该国和该地区的大规模移民和恐怖主义的扩散。我重申先前的呼吁，请所有从事利比亚方面工作的国家与国际执法机构与我的办公室联系，与我们一道努力，加强旨在推动结束利比亚境内平民痛苦和破坏的执法机构的网络。

我依然相信，增加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一致地开展调查活动对于处理继续困扰利比亚的国内、跨国以及国际犯罪、确保所有犯罪责任人无处可藏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尤感高兴的是，国家执法机构迄今表现出有兴趣与我的办公室、在其彼此之间以及与利比亚当局协调，并且做出了这方面的努力。国际社会为恢复该国的安全投入了大量资本。虽然初建不久，但是这个不断发展的网络正随着它探索分享关键信息和战略以处理利比亚境内犯罪的努力正开始成形。那些资助或鼓励利比亚境内严重犯罪的人必须清楚地明白：他们将被追究责任。

随着民族团结政府担负起自己的各项职责，我们回顾，利比亚仍负有立即逮捕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先生并将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明确法律义务，安理会在第2238(2015)号决议中指出了该事实。我们敦促民族团结政府优先处理将卡扎菲先生移交给政府拘押的事宜，并为其移交刑院提供便利。民族团结政府还必须与预审分庭协商有关移交卡扎菲先生的各种问题，并就如何以最佳方式不再拖延地把卡扎菲先生移交刑院酌情寻求国际社会的帮助。

该案独特的案情与进展的缺乏也使我们合理采取补充性、破例和创新的措施。值得强调的是，利比亚向刑院提出“卡扎菲先生仍拘押在津坦，目前利比亚国鞭长莫及。”为此，作为当前努力增加移交卡扎菲先生的可能性这项工作的一部分，我的办公室最近向一号预审分庭提出申请，请其下令，指示书记官处直接向Al-' Ajami Al-' Atiri先生传递逮捕和移交卡扎菲先生的请求。Al-' Ajami Al-' Atiri先生是把卡扎菲先生拘押在津坦的那个旅的

指挥官。预审分庭尚未对该请求作出裁决。一旦该请求得到核准，我的办公室希望Al-' Atiri先生和他指挥的旅将给予合作，将卡扎菲先生移交给刑院羁押待审。假如他不服从，安理会就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分庭的裁定得到执行。

关于阿卜杜拉·赛努西先生，检察官办公室收到利比亚法庭对该案书面裁决的复本，并对该裁决进行了初步审查。此时此刻，检察官办公室并不掌握相关的事实，让其相信已出现新的情况，可据此推翻一号预审分庭认为赛努西先生一案不可受理的依据。如果得到新的有关情况，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对其评估进行审查。

尽管上诉分庭承认，就可受理性程序而言，国际刑院的首要责任并非是决定国内程序是否违反人权或国内法的某些要求，但是，民族团结政府有义务确保调查与起诉符合最高标准。在这方面，我感到鼓舞的是，对那些在Al-Hadba监狱涉嫌犯罪、包括施行酷刑的个人发出了逮捕令。必须对这些人的逮捕与起诉采取后续跟进行动。我将继续鼓励并跟踪利比亚当局努力调查对该监狱发生酷刑的指控并把责任人绳之以法的工作。

我的办公室仍对持续发生平民死亡感到关切，据报达伊沙执行的死刑占其中大部分，不过利比亚黎明联盟与利比亚国民军之间的冲突也继续导致平民死亡。此外，仍有报道称，冲突各方均有绑架、拘留以及拘留所虐待的行为。

地中海-利比亚这条移民欧洲的路线仍是难民和移民者欢迎的一种选择，这些人尤其容易受到利比亚境内暴力、性暴力以及虐待的影响。成千上万移民者遭羁押仍是利比亚境内许多好战团体的资金来源。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必须更加细致地审视从利比亚境内犯罪活动中渔利的人是谁，并采取一致步骤防止更多的违法行为。这必须成为所有受违法贩运人口影响者的优先事项。

就检察官办公室而言，我们继续认真评估如何最好地利用我们的有限资源，以便最大限度地对利

比亚当前局势产生影响。本办公室继续调查与穆阿迈尔·卡扎菲前政权有关联的官员。同时，本办公室还把重点放在目前正在利比亚犯下的罪行上。尽管资源有限，但本办公室正在评估是否有可能扩大对这些新罪行的调查，包括据称由“达伊沙”和伊斯兰教法支持者组织犯下的罪行。但是，本办公室指出并强调，国家负有首要责任调查和起诉加入“达伊沙”、伊斯兰教法支持者组织及其它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民兵组织的国民。

我必须重申，在我的团队能够在利比亚开展调查并且解决资源问题之前，检察官办公室根本无法如预期那样迅速推进调查工作。不过，我们感到乐观的是，今后几个月，我们将能够在利比亚恢复行使职能，并且加快我们的努力，通过与利比亚国内外的关键伙伴协调，把犯有违反《罗马规约》罪行的有关责任人绳之以法。

我要肯定并赞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正在开展的至关重要的工作。本周早些时候，我很高兴在海牙接待了联利支助团团团长兼秘书长特别代表马丁·克布勒先生，并且详细讨论了各自办公室根据我们独立的任务授权能够加强合作的许多领域。克布勒先生和我一致认为，追究《罗马规约》所述严重罪行的责任，对利比亚稳定和可持续和平是不可或缺的。这一认识和共识必须化作切实地切实的积极改变。我们决心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密切协作，以便实现这个目标。

我十分赞赏所有国家，包括利比亚邻国突尼斯和约旦哈希姆王国努力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接触并合作，以便支持我们在利比亚开展的调查。我也鼓励各国加强努力支持调查和起诉据称在利比亚犯下的违反《罗马规约》罪行。最后，我呼吁尚未对援助请求作出答复的所有国家不再拖延地采取行动。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对本办公室在利比亚及其它所有受调查局势中的工作取得成功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利比亚和利比亚人民理应享有和平和稳定，并在此基础上保障和建设他们的未来。他们理应享有法治，而不是无法无天状况以及目前持续不断的不安全和动荡不安气氛。

最后，尽管环境艰难，但我们必须继续开展工作。只要我们以明智、深思熟虑和协调的方式一道作出努力，就能有助于在恢复利比亚的稳定方面发挥作用。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必须恪守对利比亚的承诺，帮助它在逆境中获胜。

建国并非一蹴而就。但是，国家要持久存在，并且经受住21世纪的挑战，就必须有牢固的基础。正义将始终是核心支柱。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申博先生（中国）：我感谢本苏达女士所作的通报。

中方一直密切关注利比亚局势的发展。我们支持联合国斡旋的利比亚政治过渡进程，欢迎利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抵达首都并开展工作。这是利各方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的重要进展。我们希望，利比亚各方坚持由利人主导，对所有各方开放的政治进程，切实落实《利比亚政治协议》，坚持通过谈判协商化解分歧，尽快恢复国家的安全稳定，这也是在利比亚实现司法正义的前提和基础。中方在国际司法机构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

贝穆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再次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与会，我们也感谢她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就利比亚事态发展作了第十次详尽的情况通报。

由于这是乌拉圭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以来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正如我们在其它论坛上所做的那样，我们要强调，我国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发挥作用，根据《罗马规约》第五条规定，审判对侵犯

属于全人类的权利行为负责者，而无论在哪里犯下这些罪行，以此加强国际法治。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联合国会员国加入《规约》，以便帮助实现普遍加入这项重要文书，从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且保护我们地球上的所有居民免遭对全人类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残暴罪行的侵害。

自本苏达女士上一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以来，在利比亚出现了重大政治事态发展。2015年12月在摩洛哥缔结了《利比亚政治协议》，并于今年3月成立了民族团结政府，其成员目前在首都的黎波里办公。这些从各方面来看都是在促进国家团结与和解、避免民众更多流血以及结束体制危机和过去五年给该国造成严重破坏的军事冲突等方面，包括朝着实现真正民主过渡和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目标取得进展方面的积极迹象。

我们相信，新利比亚当局将履行承诺，为所犯下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与国际刑院检察官合作，以便查明犯罪人，无论这些人可能是谁。特别是，我们促请利比亚新政府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转交给国际刑院，并且对阿卜杜拉·赛努西和其他人进行遵守所有保障公平原则的审判。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扩大调查目前正在利比亚犯下的罪行、特别是“达伊沙”和伊斯兰教法支持者组织等恐怖团体犯下的罪行方面，检察官办公室不得不应付预算限制。因此，我们支持检察官关于为此目的提供必要资源以使其能够执行授权任务的请求。

最后，我们重申致力于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工作，调查在利比亚所犯下的罪行。这项工作无疑将有助于加强法治和利比亚社会的和谐，使这个社会更加公正、更有包容性，并且充分尊重给予所有人的权利和保护。多年以来，这些人的最基本自由受到了侵犯。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并祝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介

绍其第十一次报告。我重申，塞内加尔支持《罗马规约》，并且还重申，我们致力于遵守2011年2月26日一致通过的第1970(2011)号决议。

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时，安全理事会意在迅速和有效地采取行动来打击该国境内有罪不罚现象。因此，在审议该报告时，安理会高兴地注意到，尽管该国存在的安全局势不稳定，加之财政资源有限，但检察官办公室仍然得以同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接触并有效执行2013年11月签署的关于刑院与利比亚当局之间分工的谅解备忘录。这无可辩驳地证明，各利益攸关方有真正的意愿、不容置疑的承诺和有效的决心。

因此，我们鼓励检察官一以贯之地开展这项工作。我们呼吁利比亚司法当局继续努力建立可信和有效的司法系统，同时继续努力同检察官办公室分享信息和开展合作。最终是他们——利比亚当局——负责确保在他们的国家遵守法治。在这方面，过去提出的设立一个有关司法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一个会推动向利比亚提供法律和物质支助的联络小组的想法，值得我们给予更多的关注和了解。

我们还呼吁他们作出更大努力，营造能保障自由、正义和尊重个人权利的稳定的安全环境。此外，我们鼓励他们制定并执行一项全面战略，以便制止国内犯罪和有罪不罚现象。在该国过渡进程的这一决定性阶段，国际社会的支持仍然不可或缺，而且要超越利比亚与国际刑院之间合作的范围，这不仅对于这一进程，而且对于第1970(2011)号决议赋予刑院的任务授权的成功，都仍然具有重大意义。因此，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要继续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马丁·科布勒先生领导的联合国调解努力。安理会既然坚信只有政治办法能够解决利比亚危机，就应当再次呼吁采取必要行动，务使民族团结政府能够切实全面开展的工作。正如检察官甚至在其报告中也指出的那样，“然而，国际刑院并非是能消除利比亚面临的各种困难的万灵药。”

我还要借此机会回顾，关于国际刑院，安全理事会必须持续提供支持和采取行动，以便不仅伸张正义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最重要的是，再次坚持要求建立一个机制，以使我们能够更有效地评估对安理会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局势进行的监测。在这方面，我愿邀请各国提供更大支持，包括为此划拨更多资源，这是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的各种调查取得成功所必需的。

普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要求我们持续致力于支持刑院，以便拯救生命，还寻求正义的诸多受害者以公道，建立和平与包容的社会。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检察官向安理会通报国际刑事法院促进追究利比亚境内残暴罪行责任的努力。检察官今天描述以及向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另行报告的暴行，源自利比亚境内更广泛的政治和安全危机。在此框架内，美国欢迎自检察官上次于去年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利比亚局势（S/PV.7549）以来出现的积极政治事态发展，包括由萨拉吉总理领导的总统委员会到达的黎波里以及该总统委员会决定让民族团结政府各部长以看守者身份开始工作。

我们还附和5月16日在维也纳以21个利比亚伙伴、3个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的名义发表的关于利比亚的联合公报对民族团结政府及其恢复国家权威和法治的努力表示支持的一致信息。一致支持民族团结政府是促成打败达伊沙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者所需的那种民族凝聚力的唯一途径。在这些方面取得进展的必要性从未如此紧迫，未做到这一点而使人类付出的代价一直高昂。

我们继续看到有关平民受到虐待的令人深感不安的报道。此外，对那些寻求纪录这些暴行或寻求追究这些暴行责任的人来说，环境也仍然充满敌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调查最近报告了一些令人不安的袭击或骚扰司法人员和法院设施以及人权卫士和记者的事例。该调查还描述了一个武装派别对关押中的妇女实施性暴力情形。

对绑架或其他暴行的恐惧使身处达伊沙控制地区的许多妇女困守家中不敢出门。美国继续谴责达伊沙附属团体在苏尔特以及处于达伊沙控制下的其它地区实施的各种暴行，包括杀害平民和安全部队成员。正如我们已经表明的那样，美国将支持对那些参与威胁利比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活动的人以及那些参与某些严重的虐待行为或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实施定向个别制裁。但是，最终，要想遏止这些暴行，民族团结政府必须恢复对法治的信心，并扭转利比亚国内司法系统崩溃的局面。利比亚国内司法系统必须能够在不害怕报复的情况下进行调查和作出判决，而且必须以尊重被告权利的方式这样做。这一点对于使利比亚人重新参与政治进程和恢复对民主机构的信任至关重要。

为在利比亚促进有罪必究文化，我们大力支持努力促进追究在卡扎菲政权最后几天所犯的暴行，包括凶杀和迫害等危害人类罪。赛义夫·卡扎菲在执行袭击举行抗议其父亲所领导政府的示威活动的平民的政策过程中涉嫌对这些暴行负有责任。我们欢迎检察官继续将利比亚检察机关与其办公室之间的关系描述为合作性关系。我们敦促民族团结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要求利比亚同检察官合作的持续呼吁，维持并推进这一关系。我们还欢迎利比亚当局确认，赛义夫·卡扎菲并不在他们的羁押中。我们敦促民族团结政府采取适当步骤寻求将卡扎菲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只是民族团结政府面临的若干严峻挑战之一，尽管在这方面取得成功会强化在其他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赞赏本苏达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在帮助促进在利比亚做到有罪必究方面所作的贡献，这一贡献进一步证实了我们一直在说的这番话：在利比亚政府和人民站在利比亚历史中这一新篇章的起点时，他们远非形单影只，在他们寻求建立公正和持久平时，美国和其他许多伙伴将同他们站在一起。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按

照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十一次报告。

3月，民族团结政府总统委员会成员抵达的黎波里，带来了恢复国家和平与稳定的希望。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总统委员会不断努力，通过与地方伙伴和利益攸关方接触和对话促进包容性。这是前进的方向，建立信任，争取地方社区接受民族团结政府。马来西亚认为，一个有效、可信的政府将加强利比亚解决有罪不罚问题，促进和恢复法治，把所有罪犯绳之以法的承诺和能力。尽管该国各地不稳定、不安全，但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利比亚当局继续努力和承诺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持续配合工作。因此，确保国际社会支持利比亚当局，提供他们所需要的援助至关重要。

我们同安理会成员一样，对利比亚境内的暴力程度高得不可接受，造成大量平民伤亡（主要归咎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关于绑架、拘押和拘留中心虐待的情况报告表示关切。难民和移徙者的处境岌岌可危，同样令人担忧。他们是社会最脆弱群体的一部分，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和虐待。

最后，我谨重申国际社会充分支持利比亚合法当局的重要性。我们继续坚决支持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努力协助利比亚克服困难，实现持久的政治解决和稳定并恢复法律和秩序。

穆尔文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的第十一次报告和她对安全理事会的通报。首先我谨强调，联合王国坚决支持国际刑院。我感谢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完成最新报告所述的具体工作。我们完全支持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这些工作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挑战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对在利比亚所犯最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者的罪责。

自上次报告以来，有理由对利比亚问题持谨慎乐观的态度。继12月17日《利比亚政治协议》之后，萨拉杰总理和总统委员会在建立新的民族团结

政府方面取得进展。最近即5月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重申了对该政府的强有力国际支持的广度，也强调了未来的诸多挑战。2014年年中中央权威崩溃和国家机构分裂之后，激烈的冲突持续了近两年时间，在此背景下，早就该在利比亚实现政治解决。对各方均严重侵犯人权，践踏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报道，联合国继续表示关切。暴力严重地削弱了国际社会和国际刑院监测局势的能力，进一步削弱了刑事司法系统。

利比亚人民应该享有和平与安全。如果有罪不罚，不追究对那些可恶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利比亚人民的愿望将无法充分实现。在这种背景下，联合国对困难的利比亚安全局势阻碍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在当地展开调查活动表示关切。我们敦促有关各方尽快落实《利比亚政治协议》，解决安全局势问题。不过，我们赞扬利比亚总检察长和利比亚驻国际刑院代表的持续配合。我们敦促各方协助检察官调查，鼓励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帮助利比亚当局努力建设利比亚法治。

达伊沙势力扩散严重威胁所有利比亚人乃至整个地区。我们谴责达伊沙的野蛮罪行，要求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我们赞扬在班加西、德尔纳、苏尔特和其他地方抵抗达伊沙的所有各方利比亚人的勇气。我们欢迎萨拉杰总理呼吁利比亚人团结支持新政府，反对达伊沙。

我们感谢检察官通报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情况。我们对由于卡扎菲不在利比亚国家当局的掌控之下，利比亚仍然无法将此人移交给国家刑院表示关切。联合国重申，利比亚有义务全面配合国际刑院，包括交出卡扎菲；并注意到检察官请求把逮捕令传发给Al-'Atiri先生。我们继续对卡扎菲被判处死刑和赛努西在被拘留期间受到酷刑和非人道待遇的报道表示关切。我们高兴地听到，利比亚当局正在采取行动，我们期待了解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包括逮捕令追捕对象是否已经被捕。确保涉嫌责任人不逍遥

法外至关重要。我们也期待检察官在收到联合国利比亚支助特派团关于赛努西案审判情况的报告全文后，进一步表明其对此案审判的看法。

联合国完全赞同萨拉杰总理作出的承诺，即把利比亚建成一个稳定、和平、无派别，可为区域稳定与和平作贡献的国家。为了做到这一点，利比亚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以恢复有效政府，建设团结、专业、能保护平民和机构并与达伊沙作战，同时符合国际标准的军队。为使利比亚能够重建国家机构和恢复稳定，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是关键。我们将同国际伙伴一道继续与利比亚合作，为利比亚提供应对其面临的挑战所需要的支持。

我们完全认同国家、区域和国际执法机构之间合作的重要性。我们承认检察官办公室面对的财政和能力限制，及其在关键领域增效节支的努力。我们正在努力达成一项预算结果，既可满足法院的需要，又考虑到现有资源情况。

最后，利比亚执政领导层让我们有理由怀抱希望。利比亚采取了一个又一个的步骤，争取使该国从一个处于战争状态的国家改变为具有比许多人仅两年前所预测的更加光明前途的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进行的工作将对确保在利比亚实现正义并让稳定真正扎根作出重要贡献。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尽管作出了促成国家统一的各种努力，利比亚局势仍然极不稳定。民族团结政府在按照《斯基拉特协议》等待合法议会批准的同时，仍然仅准备成为一个正式执行机构。恐怖主义团体受到利比亚军队的打压，但继续得到来自外部的增援，并没有缴械投降之意。有关偷运灾区人口横渡地中海的犯罪活动猖獗，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日趋严重。

换言之，2011年外国军事干预带来的严重长期后果，只能通过耐心协作，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利比亚境内展开对话才能克服。把所有赌注压在偏袒一方或另一方的仓促决定上，可能进一步加剧冲突，扭转已经取得的积极开端。

5月23日，国际刑院检察官的第十一次报告公布，但其中没有很多新信息。同过去一样，我们得到的印象是，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报告并非来自一个负责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的机构，而是来自某种监测团。此外，由于该报告没有披露检察官针对所出现程序性问题的答复，问题是，与安全理事会对话有何意义。我们得到的印象是，国际刑院对利比亚案的审理现状与2011年的情况类似。在外国军事干预发生之后几天，检察官开始对卡扎菲先生进行初步调查。但是他们的调查太快，所提供的证据没有事实根据。

例如，前检察官说发生了大规模强奸。但这一点遭到联合国自己的利比亚问题调查委员会和许多非政府组织的驳斥。许多可靠的信息来源质疑国际刑院提出的其他指控——例如，关于在外国军事干预之前使用新征召人员镇压示威者的指控。不过这些驳斥对局势并没有产生影响。国际刑院对外国军事干预的法律支持仍得到执行，并且看来国际刑院认为该任务已经完成。

过去五年来，国际刑院并没有受理哪怕是一个新案件，尽管很清楚，利比亚当局并不是可能犯下属于《罗马规约》管辖的行为的唯一当事方。特别是，国际刑院没有启动任何程序，去调查已经曝光的关于反叛分子据称所犯罪行的信息。检察官没有考虑北约空袭的受害者。还有证据显示，空袭摧毁了非军事目标，该证据已提交联合国调查利比亚局势委员会。该委员会建议对这一证据进行研究，因为情况已表明，北约提供的信息不可靠。关于北约袭击的后果，获得其证据的渠道是开放的。然而，2013年，检察官本人仅仅说，她无法找到这些行动属于《罗马规约》管辖的证据。然而，她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材料并未说明她为何得出这样的结论。

最后，这并不是国际刑院检察官提交的显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影响利比亚局势的第一份报告。然而，并没有真正作出努力去调查这些事情。此外，关于资源有限的问题，在某一期间内尝试将

利比亚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企图表明，检察官于2011年提出了将国际刑事法院对利比亚的调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构想，但并没有考虑这样做需要哪些条件。

最后，我们要指出，就伸张正义和预防新的犯罪以及支持民族和解而言，国际刑院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经验不能被视为成功的经验。它只会增强我们的怀疑，即是否应将任何新问题提交国际刑院。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第十一次报告。

安全局势恶化、经济危机、人道主义灾难以及体制和政治僵局是利比亚当前局势的主要特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利用动荡的安全局势，扩大了它们在利比亚境内外的行动，对整个地区构成前所未有的威胁。

与此同时，国际承认的民族团结政府难以获得合法性并将其控制扩大到首都的黎波里以外地区。总统委员会和平抵达的黎波里和所受到的热烈欢迎证明，利比亚人民强烈渴望和平、安全和进步，渴望结束在该国造成巨大破坏的机构和政治分裂。国际刑院检察官的报告提到僵局如何妨碍在利比亚伸张正义。虽然国际刑院办公室与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进行了合作，但是只有在体制稳定与和平的氛围中这一合作才能取得符合第1970（2011）号决议所规定标准的成果。

利比亚领导人肩负重大责任，以包容方式并怀抱决心、勇气和善意，推动利比亚政治进程向前发展。安哥拉支持并鼓励参与政治进程的各方作出一切努力，团结起来，迅速克服阻碍全面落实《利比亚政治协议》的严重政治和安全挑战。

在利比亚当局必须应对的众多挑战中，最紧迫的挑战是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扩张、武器扩散和众多的武装团体、暴徒和各种政治军事

派别，这些人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犯下骇人听闻的罪行，如绑架、大规模处决、酷刑和非法拘留——这些行动侵犯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与此同时，利比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不能提供调查和起诉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犯罪人所需的条件，而根据设立国际刑院的《罗马规约》，这些罪行属于利比亚国家管辖范围。我们认识到，正如检察官的报告所指出，利比亚目前的条件不允许开展正当法律程序或公平审判。只有和平与稳定才能导致建立运作良好的法律制度和有效的司法机构。我们重申，我们支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与有关各方一起努力，有效落实旨在建立持久和平的《利比亚团结协议》，将暴行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负者绳之以法。

最后，正如检察官报告所称，利比亚和利比亚人民理应享有和平与稳定并在此基础上保障和建设自己的未来。他们应当享有法治，而不是目前持续不断动荡不安局面中的无法无天状态。

维特恩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所作的内容丰富的通报。

乌克兰仍然关切在利比亚存在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我们强烈谴责不分青红皂白地炮击医院、绑架和暗杀平民、袭击政府官员和法官以及抢劫财产的行为；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行为仍在该国各地发生。我们同样关切关于在拘留中心实施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的报道，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声称属于合法当局的武装团体劫持人质和单独拘禁（包括拘禁外国国民）的做法。我们呼吁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充分调查所有这些罪行和其他罪行，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我们敦促民族团结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和第2238（2015）号决议的要求，充分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并为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这包括寻求机会解决移交赛义夫·伊斯兰·卡

扎菲的问题，以及使国际刑院得以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活动。

最后，我们愿表示，我们支持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的建议，即成立司法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以确保在利比亚发生的或与利比亚局势有关的罪行的实施者不会不受惩罚。在此，我们完全赞同本苏达女士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科布勒先生的看法，即“追究《罗马规约》所认定的严重罪行的责任，对于利比亚实现稳定和可持续和平不可或缺”。

陶拉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利比亚危机在过去五年中令该国人民遭受了严重暴力，其基本人权遭受严重侵犯。它导致长期不稳和冲突，令人民任由武装民兵和暴力极端主义分子折磨。消除这种混乱和有罪不罚环境的唯一办法是成立合法、统一和有效的政府。

我们欢迎过去六个月在实现该目标方面出现的事态发展。达成《利比亚政治协议》、组建民族团结政府取得进展以及总统委员会进驻的黎波里，是至关重要的前进步骤。然而，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做好迅速向利比亚提供必要支持的准备。

只有通过重建政府权力和加强国家政权的核心机构，才能在恢复法治、保护基本人权以及惩治过去的侵权行为方面取得进展。执行安全理事会将利比亚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决定也是如此。本苏达检察官的报告说明了在利比亚追究责任的困难。推进国际刑院的调查需要耐心、决心和灵活性。

安全局势仍令国际刑院工作人员难以在实地开展调查。正如检察官报告指出的那样，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被关押在一个被称为利比亚国家政权“无法掌控”的地方。在此情况下，检察官要把他移交给国际刑院的唯一可行选择似乎只有与关押他的人直接交涉。这也会需要与民族团结政府开展实际接触以及该政府提供协助。

我们对于检察官与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继续密切合作感到高兴。我们期望在民族团结政府领导下这种情况能够继续，并期待检察官与组建之中的民族团结政府开展接触。我们注意到，鉴于新获取的证据，检察官有可能申请其它逮捕令。在此问题上，我们将尊重检察官的独立判断。但是，我们要和她以及其他发言者一样，强调国际刑院并非解决利比亚面临的所有问责难题的万应良药。国际刑院是最后诉诸的法院。从来就没有想让它来代替国家司法体系。相反，它对这些体系——无论是正规法院还是过渡司法机制——只是起到补充作用。

唯一有效的长期解决办法是加强利比亚本国维持法治和处理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需要做好准备，迅速满足民族团结政府提出的各方面援助请求，包括司法部门的援助请求。国内司法手段短期内仍有可能受到限制。因此，我们支持检察官的建议，即利比亚案件的所有参与方应制定一项协调的调查和起诉战略，重点对那些给利比亚稳定造成威胁的人采取行动。

袭击平民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袭击平民的行为在利比亚仍不受惩罚。我们注意到检察官目前正在评估将国际刑院调查范围扩大至此类袭击的可能性。我们将欢迎可对伊黎伊斯兰国等极端团体实施的骇人罪行追究责任的措施。我们认识到这带来的实际难题，并期待检察官今后就这方面的可行方案提交报告。

最后，安全理事会在其与国际刑院的关系问题上，就像在所有其它问题上一样，必须落实自己的决定。这是起码的公信力问题，意味着要为其任何移案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在认定不合作方面。这要求持续接触和政治意愿。新西兰作为国际刑院缔约方，深知安全理事会移案所产生的巨大费用。因此，我们同情检察官的要求，那就是如果她要在利比亚承担更多调查任务，特别是在最初移案时没有考虑到的调查任务，就需要增加资金。如果安理会为国际刑院规定新职责，联合国就决不能在所涉经费问题上置身事外。至少，安理会不应阻挠公开

讨论该问题，而应当尊重有权决定资金问题的大会的意见。

德拉卡列·加西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再说一次，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与会令我们感到荣幸。我们感谢她介绍最新情况，这些情况将有助于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

西班牙谨重申，它认识到刑院工作特别是检察官工作的重要性。我们认识到这项工作往往是在检察官办公室成员处于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开展的。我们注意到并欢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两案的最新情况。我们重申，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发出的逮捕令从未得到执行。当前复杂局势令利比亚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复杂化，但我们希望在具备适当条件时，民族团结政府能够毫不拖延地交出这两个人。根据安理会第2259（2015）号决议规定，充分配合刑院及其检察官的义务仍然有效，现在落到了民族团结政府的肩上。

尽管局势不稳定和不安全造成困难，利比亚当局仍保持了并在继续保持与刑院的对话，特别是与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的合作。这一点应予肯定。我们知道检察官办公室资源有限，对其调查造成困难。仍然只有《罗马规约》缔约国为移案费用提供支持，刑院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仍未得到执行。应当重申的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关于利比亚境内调查的报告中所提出的第一项建议就涉及支持刑院，特别是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最近报告（S/2016/452）表明，各方都存在我们不能接受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我们感到非常关切的是，武装团体和民兵继续为所欲为，达伊沙及其附属机构在利比亚持续存在，而且就像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一样，一心要实施野蛮和恐怖行为。

每一起法外处决、绑架、失踪、酷刑以及袭击人权活动家和记者，还有虐待移民的指控都必须得到调查和起诉，而无论其实施者是何人。绝对不能容忍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正在调查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提出的酷刑指控并作出坚决努力处理责任人，这是一个积极迹象。

我们不仅呼吁刑院开展调查，包括调查2014年以来所犯罪行，而且也向利比亚机构特别是总检察长办公室、其法庭和民间社会发出呼吁。他们都必须参与该进程，并决心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我们赞扬所有冒着生命危险，继续协助记录暴行，并大声予以谴责的男男女女。

国际刑院还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支持。我们回顾，第1970（2011）号决议呼吁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与刑院合作。打击有罪不罚是大家的责任。此外，关于加入达伊沙及其相关团体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各国必须履行其根据第2238（2015）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利比亚局势依然危急，但是自核准《利比亚政治协议》以来的最近数月，我们看到了进展，使我们能够首次感到某种乐观。我们肯定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工作。我们呼吁利比亚各政治行为体建设性地加入由民族团结政府总统委员会牵头的进程。至关重要，我们要继续努力以确保《协定》得到执行，特别是夯实扶持民族团结政府的基础。整合该进程并且重建致力于公正的独立的法律体系对于重建一个基于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国家至关重要。

必须把结束有罪不罚纳入该国重建的过程。我们绝不能忘记，有罪不罚与可持续的持久和平格格不入。只有承认事实，处理那些有罪之人，为受害者提供赔偿，才会带来真正的和解，让利比亚社会能够展望未来。

施特赫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第十一次报告和她的通报。我重

申，法国完全支持检察官和整个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特别是成功执行把利比亚局势移交这个高级法律管辖机构的第1970（2011）号决议。

对第十一次报告的仔细审视凸显出我们表示欢迎的若干积极事态发展。报告第12段指出，与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的合作正在产生积极成果，这些早期成果包括利比亚司法机构传递证据，再加上本苏达女士办公室有针对性的调查，这些大大丰富了调查与记录在案的证据。显然，处理利比亚局势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用第2259（2015）号决议的话来说，

“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侵犯践踏人权、包括性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第2259（2015）号决议，第14段）。

在这方面，法国对利比亚安全局势不容许检察官按照应有的方式展开调查表示关切。尽管前方的道路依然崎岖，但是已取得的进展理应得到我们的充分注意。法国继续支持本苏达女士为此采取行动。发表了这些一般性意见之后，我们愿强调三个重要因素。

第一是在司法和重建法治领域支持利比亚当局。安理会已申明：解决利比亚危机的办法只能是政治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马丁·科布勒的努力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整体的努力不仅推动了和平与稳定的目标，而且也有助于在利比亚建立法治。《利比亚政治协议》的签署和总统委员会及民族团结政府的组建都是重大进展。国际社会必须根据5月16日利比亚总理法伊兹·萨拉杰先生出席的维也纳部长级会议，继续充分支持总统委员会和民族团结政府。

第二，必需鼓励利比亚当局深化其与国际刑院的合作。法国及其各伙伴随时准备支持利比亚当局努力建立保障法治的强有力的国家机构。正如在第2259（2015）号决议中所呼吁的那样，我们还必须鼓励萨拉杰先生领导的政府为国际刑院提供各种协助。利比亚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对于结束利比亚境内长期有罪不罚的现象、使刑院得以执行《规约》和

安理会交给它的任务至关重要。这还有助于在利比亚建立一个尊重法治的司法体系。

国际刑院拥有审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的管辖权，并请求将其送回。法国重申，如预审分庭在其2014年12月10日的裁决中所回顾的那样，利比亚必须履行法官们的裁决。法国敦促利比亚寻求与国际刑院磋商，以便排除所有阻碍执行裁决、把卡扎菲先生移交刑院的障碍。

关于赛努西先生一案，检察官认为，她不能肯定地说已出现的新事实，可推翻审判分庭断定赛努西一案不可受理之理由。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正在继续收集信息的工作，上诉也正在进之中。

第三，良好的合作要求有关各国和机构以一种更加统筹和连贯的做法来处理司法问题。法国回顾，它重视《罗马规约》第86条规定的国家的合作义务，该条款处理了在刑院调查和起诉其管辖权内罪行过程中与刑院的司法合作问题。

法国与检察官同样期望，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一级采取一种坚定地立足于互补原则的统筹做法。正如本苏达检察官在其通报中所回顾的那样，就互补原则而言，首先也最重要的是，国家负有调查和起诉涉嫌在其本国领土上实施受《罗马规约》所管辖罪行的本国国民的责任。这样一种做法可在国家一级产生杠杆效应并加强能力建设，如果没有这种做法，任何稳定都是不可能的。我国尤其致力于采取这种做法。检察官得出结论：执行2013年关于利比亚境内调查工作分工的备忘录有助于为其工作提供便利，该结论向我们证实了这个整体方向。这种在各级对司法问题采取更加统筹的做法是重建一个能够为可持续稳定奠定基础的司法系统的核心。

检察官报告的内容及其为此提出的请求再次发出吁请，我们必须坚决加以落实。法国重申我们在这方面的全力支持。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并感谢她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介绍关于调查利比亚局势的第十一次报告。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与刑院代表之间的这些交流是适切和及时的。我们再次向本苏达女士表示我们对她的支持，以协助她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努力实现全面国际公正的崇高目标。

委内瑞拉从2002年《罗马规约》开始以来就是其缔约国，因此完全支持加强其各个机构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运作。在这方面，我们敦促那些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规约》，以实现其普及。

打击不惩罚最严重国际罪行的现象建立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之上，这是实现刑院目标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正如安全理事会多次所做的那样，它需要所有各国勉力执行其各项裁决并为其工作赢得支持。加强创建国际刑事法院之后建立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要求各缔约国免于采取任何可能削弱其打击有罪不罚重要作用的措施。在此背景下，有必要保持刑院的独立与公正，不受可能削弱其公信力和行动有效性的个人利益的干扰。刑院始终如一的性质不容许有双重标准或者在安全理事会移交事务中模棱两可的信号。

因2011年北约军事干预—今天这已被认定为多位国家元首所犯的一个大错—导致利比亚国家体制崩溃所带来的政治不稳定，严重影响了这个阿拉伯国家的法治，特别是其司法体系，其后果至今仍可感觉得到。

令人遗憾的是，它致使该国分崩离析，沦为恐怖团体的猎物，人民渴求和平与安宁。缺少强有力的机构，加之派别纷争，争夺对国家的控制权，阻碍了国家的运作。

有鉴于此，我们不能说利比亚拥有强有力的司法系统，能够保证正当程序和涉嫌犯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的人权。利比亚这个国家陷入严重混乱和广泛暴力之中，遭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基地组

织和伊斯兰教法支持者组织等恐怖分子利用以在该国各地及其邻国扩大其罪恶议程。这些罪行应成为国际刑事法院依照《罗马规约》予以调查的对象。

委内瑞拉政府及其人民支持利比亚努力建立、建设和加强民族团结政府。我们赞扬这一努力，并且表示我们的支持。我们应继续坚定开展工作，帮助促进和保护利比亚公民的人权。在这方面，我们鼓励他们与国际刑事法院加强合作，为交出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提供便利，以使此人可以按照正当程序并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接受公正审判，该决议促请把卡扎菲移交刑院处理。

有证据表明卡扎菲的家人和前穆阿迈尔·卡扎菲总统政府成员遭到酷刑，此外，人权活动人士失踪并遭受迫害，暴露该国法律系统存在体制性弱点、缺乏正当程序，和侵犯人权行为。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应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的人权。同样，应调查并惩处一切侵犯上述公民及其他受影响者人权的行。

委内瑞拉反对的黎波里巡回法院2015年7月作出的缺席判处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死刑的裁决，因为该次审判没有最起码的正当程序来确保公正审判。国际上多个组织反对这项判决，其中包括人权理事会。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呼吁新的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当局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以便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交海牙，按照正当程序接受审判，并且充分尊重他的人权。

第1970(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敦促利比亚、各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与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检察官充分合作。2174(2014)号、第2213(2015)号和第2238(2015)号决议肯定这一呼吁，重申利比亚有义务与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全面合作，以便立即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交由国际刑事法院羁押和起诉。

我们欢迎利比亚检察官办公室给予了合作，这体现在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报告之中。但是，我

们促请这个阿拉伯国家的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协调并开展必要磋商，以便解决与移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相关的问题，此人目前在津坦的一个军事团体手中。

最后，我们认为，尽管作出了重要努力，最终缔结了2015年12月17日协议，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应继续推动建设一个基于法治，并且拥有坚实司法机构的国家，由此，人权将得到促进和尊重，包括正当程序、辩护权和无罪推定等国际原则，这些基本法律保障手段必须得到尊重。这些要素对和解和民族团结进程来说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而这是重建国家和实现利比亚兄弟人民和平与稳定的必备条件。

赤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和先前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本苏达检察官提交她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一次报告。

日本致力在国际社会确立法治，我们坚信，问责十分重要。正因为如此，日本一贯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活动。我向检察官保证，日本将全力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1970(2011)号决议，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检察官处理。安理会决定，利比亚当局应与国际刑院全面合作，并且规定了它们的合作义务。令人鼓舞的是，利比亚在很多场合与国际刑院进行了合作，以便在利比亚实现公正。我们希望，这一合作将得到加强。我们也珍视并赞赏约旦、突尼斯等相关国家给予国际刑院的合作。合作是国际刑院有效运作并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要素。

利比亚的安全局势仍然不稳。因此，不难想象检察官办公室在开展调查时面临的困难。但遗憾的是，从通报中看出，尽管检察官作出了不懈努力，但案件的进展甚微。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仍未交由国际刑院羁押，尽管预审分庭已于2014年12月确定，拒不把卡扎菲先生移交国际刑院属不履约行为。我们促请当事国有关当局，包括利比亚民族

团结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与国际刑院在这个问题上合作。

同样，我们感到不安的是，有关报告指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仍在利比亚继续。有鉴于政治进程中实现问责的重要性，我们不能继续让此类罪行和侵犯行为不受惩处。正如安理会在相关决议中呼吁的那样，必须把肇事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评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被指犯有的罪行，并有可能启动调查。我们期待得到更新情况。

考虑到利比亚面临的挑战，至关重要的是，支持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并以和平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完成政治进程。在这方面，日本政府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马丁·克布勒先生作出努力，以便完成由联合国协调和利比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从而确保利比亚人民的和平、稳定与繁荣。

日本充分致力于国际刑院，包括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愿意努力加强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以埃及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十一次报告。报告指出了若干挑战，并就刑院的运作和利比亚局势提出了许多重要见解。在这方面，我要谈以下几点意见。

首先，利比亚政府必须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交给刑院，还必须为利比亚政府提供一切形式援助，以确保它有能力履行在这方面对刑院作出的承诺。

第二，有必要制止利比亚境内一切酷刑和不人道的犯罪行为。国际社会必须帮助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制定一项全面战略来处理利比亚境内各种邪

恶犯罪行为。必须协助利比亚当局，使他们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因此，必须向利比亚政府提供必要工具。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214(2015)号决议。

埃及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打算扩大调查范围，以覆盖达伊沙和伊斯兰支持者组织所犯罪行为。各国必须承担起调查加入利比亚境内恐怖主义民兵、包括达伊沙的本国公民并将他们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国际刑事法院必须遵守国际准则以及国家管辖权与国际刑院管辖权之间互补原则。必须在国际社会要求的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并确保他们所犯骇人听闻罪行不会不受惩罚这一更广泛框架下看待刑院的努力。

我们欢迎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给予国际刑院检察官合作和援助，特别是提交信息和证据，以及持续执行2013年11月缔结的关于在调查前卡扎菲政府成员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方面分担责任的谅解备忘录。

最后，我们欢迎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及其办公室为确保正义和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广泛措施。我们将继续在这方面同她合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高兴地看到你，一个友好国家的代表，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各位成员担任主席。我还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作了重要通报。

我借此机会重申，利比亚有充分的决心确保其国家司法部门和国际刑院的工作相互补充，以便伸张正义和打击属于《罗马规约》管辖范围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我再次强调，利比亚司法当局决心履行其依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律所承担的义务，尽管因缺乏处于政府控制下的执法机构，它们、特别是

总检察长办公室面临各种挑战和压力。利比亚政府目前不能确保司法部门独立或作出公正判决，因为法院在它权威所不及的地区运作。然而，它将努力确保有罪必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法治，并将不遗余力地调查所犯的一切罪行，包括酷刑、绑架以及任何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当情况允许时，我们将惩罚所有肇事者。

尽管存在这些因素，但我们必须指出，当其法官、官员和总检察长办公室感到，因为政府对安全局势毫无控制力，而且不是在安全环境中运作，他们的生命面临风险时，任何利比亚政府都无法保护人权或伸张正义。尽管利比亚军队在打击达伊沙、基地组织和伊斯兰支持者组织民兵方面取得了成就，但安全理事会继续使利比亚军队边缘化，阻止其部队和营队，以及利比亚安全部队，获得武器。只要这一情况存在，所有监狱都会继续处于国家控制之外。

尽管亟需作出协调的国际努力来打击利比亚境内的达伊沙，但对于我们正在向谁提供武器和装备，我们必须极为小心。我们极为关切地获悉，一个重要国家的一名高级军官申明，他的国家以打击达伊沙为借口，计划为将要宣布效忠民族团结政府总统委员会主席法伊兹·萨拉杰先生的民兵提供培训和物资。我们认为，此举只会导致军队与民兵持续分裂，加深国家的混乱和动荡。它将使民族团结政府根本无法控制安全局势。

本苏达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指出，她的办公室根据其确保将赛义夫·卡扎菲移交给国际刑院的努力，向预审分庭提出申请，要求下达命令，指示书记官处将逮捕和移交卡扎菲先生的要求直接转给Al-' Ajami Al-' ATiri先生。在这方面，我要澄清，不论是国际刑院还是任何其他外国实体，都无权不首先通过适当的利比亚政府渠道而直接同一名利比亚公民打交道。刑院如果走这样一条道路，就违反了利比亚法律，干涉了利比亚内政。

Al-' Ajami Al-' ATiri先生是利比亚军队中的一名指挥官，他无权同一个外国实体有任何直接往来，或直接决定另一个利比亚人的命运。他如果企图这样做，他就违反了利比亚法律，并在情况允许时，会受到起诉。在任何情况下，决定是否把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移交国际刑院纯属利比亚政府和司法部门的职权。民族团结政府目前不监管任何监狱；因此，现阶段我们不能讨论任何有关卡扎菲或其他囚犯的决定。

如果我不欢迎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检察官办公室之间持续不断的建设性合作，我将是失职。我们再次感谢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所做的所有努力，并强调需要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其能够继续和扩大对在利比亚境内所犯罪行的调查。一旦安全条件允许，始终欢迎国际刑院检察官和她的同事来利比亚继续进行调查。

没有安全就不可能有司法正义；在存在民兵，却没有军队和警察的情况下，不可能有安全。只要

民兵继续从国库领取薪金，他们就永远不会消失。他们的薪水很高，大大高于警察和军官的薪金。他们还得到国防部无限制的财政支助，而军官和士兵甚至不能按时领到其微薄的薪水。因此，我强调，那些关心利比亚人民福祉、真正想要帮助他们克服这场危机并建立司法的国家，必须帮助我们重建利比亚军队及其能力，因为这是国家统一和复苏的唯一保障。

还需要支持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国际社会必须坚决恪守《利比亚政治协议》，同时遵守具体时间表，不忽视任何违反行为，以及拒绝任何可能使政治局势更加复杂的先发制人的行为。我们必须开始实施安保措施并且为警察部队提供武器。这是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现阶段必须发挥的切实作用。任何其它行动均价值不大，事实上可能破坏《政治协议》。尽管有缺陷，但这项协议仍然是利比亚人民的唯一一线希望。

上午11时45分散会。